

魯迅愛情三部曲(上)

(本文插圖刊第8、104、105頁)

● 李遠榮

琴姑娘無緣嫁魯迅

一八九八年，春雨連綿的一天，魯迅給祖母和母親恭敬地磕了頭，帶着捆好的行李，就要到南京去讀書。母親含着眼淚對他說：「俗話說，『窮出山』。你可要爭氣！」當魯迅從母親手中接過了家中僅有的八元錢的時候，彷彿感到錢上還烙着母親的體溫，頓時全身的血液都向心頭湧流，他不忍讓母親看見自己的眼淚，便返身踏上新的征途。

魯迅走後，母親想孩子已經十八歲了，這幾年風風雨雨，難得安寧，現在是應給他說一門親事的時候了。紹興舊時風俗是同性不能成婚，即使房份很遠，甚至不同族，但只要同性，也是不能結婚的；姓不同，即使是姨表姑表，血緣很近，倒是可以成婚，還美其名曰「親上加親」。因此，母親首先想到的提親對象，是魯迅小舅父魯寄湘的大女兒琴姑，並且向舅父家提過這樁婚事。

小舅父是個郎中，家有四個女兒，個個漢文很好，琴姑尤其出衆，能看極深奧的醫書。她比

魯迅小兩歲，屬羊的。她十一、二歲時，父親曾帶她在魯迅家住過幾天。他們年齡相仿，都愛讀書，又常在一起玩耍，兩小無猜。因此，琴姑對魯迅有深刻的印象。後來，魯迅母親去提親，琴姑雖不好說甚麼，但心中是很願意的。可是，按照紹興鄉俗，男女成婚一要門當戶對，二要生肖不犯沖，八字不相克，三要女方的年齡稍大於男方，以便侍奉公婆，料理家務。如果琴姑婚配魯迅倒是門當戶對，年齡小了兩歲，也倒無妨，可是琴姑是屬羊的，俗語說：「男子屬羊鬧堂堂，女子屬羊守空房。」屬羊的女子要麼嫁給算命先生這種命特別強的男人，要麼屈做「填房」，因為人們認為男子死了元配，其命必然凶強。偏巧魯迅出生時是「蓑衣包」（胎盤先下來），鄉俗認為這樣的孩子雖然有出息，但命弱，難以養大。所以家人除了滿月時祭祀，求神佛保佑之外，還特地為魯迅拜了一個和尚做師父，表示已經出家，免得神鬼妒忌，動手搶去。這樣，通曉人情世故的「長媽媽」便出來反對這門親事，說是「犯沖的」。長媽媽的主觀願望是為了魯迅好，可經她一說，這門親事再也不提了。後來，小舅

父把琴姑許配給另外一家，不久病逝。琴姑臨終時對服侍她的貼身媽媽說：「我有一樁心事，在死前非說出來不可，就是以前周家來提過親，後來忽然不提了，這一樁事，是我的終身恨事，我到死都忘不了。」

魯迅到南京以後，於農曆四月初五，考取了江南水師學堂的試習生，三個月後轉為正式生，但他覺得這個學校「烏烟瘴氣」，就在九月間轉入了礦務鐵路學堂。因為這個學校聘請的外籍教師尚未到校，延遲開學，他就趁便回紹興探親。他不知道母親曾向小舅父家提過親，以後或許也有耳聞，或許根本不知，反正他後來沒有提起這件事，況且也無須提及了。

魯迅在外讀書，也使母親時時想念。魯迅已經十八歲了，他的婚事尤其讓母親着急。恰在這時，住在隔壁的謙少奶奶前來給魯迅說媒。是謙少奶奶受婆婆之託，要把婆婆的內侄孫女兒朱安說給魯迅之母魯瑞女士作大兒媳婦。

朱安又稱阿安，母家的長輩們又稱她為「安姑」或「安姑娘」。她於一八七八年生於紹興城裏丁家弄一戶富裕人家。朱家的祖籍是紹興白洋

據說祖上也曾在揚州一帶做過小官。朱家的父親叫朱躍庭，胞兄叫朱小雲，家中有兩幢三進屋宇，有書房，有魚池、花園，這在當時的紹興城裏也算得上是殷實之家了。

當謙少奶奶奔走於周朱兩家的時候，魯迅是十八歲，朱安則已是二十一歲的「老大姑娘」了。按照紹興風俗，凡年逾二十，概目之為「老大姑娘」，不管她們因什麼原因貽誤，總認為或多或少有其缺點。當然，如果從那時要求女方大於男方二至四歲的婚配習慣來看，女方大幾歲倒也不算是缺點。

留日傳回陣陣緋聞

一九〇四年九月，魯迅抱着準備將來為國人治病和戰爭時期去當軍醫的打算，轉入日本仙台醫學專門學校學習。不料，因為日俄戰爭的發生，他在課間觀看日本時事影片時，有一次竟看到日本兵砍一個人的頭，據云罪狀是為俄國人做偵探，周圍作為看客的許多中國人，却個個顯出麻木的神情，在「賞鑒這示衆的盛舉」，而坐在課堂裏觀看這影片的一些日本學生竟狂呼「萬歲！」這件事給魯迅以巨大的刺激。他想，要救國，必先立人，必先喚起民衆的覺悟。於是，他毅然決定，棄醫從文，決心獻身於旨在改變國民精神的文藝運動。

一九〇六年，正當魯迅準備「棄醫從文」之時，却連連接到母親的來信，催他回國結婚。魯迅愛慈愛的母親，母親更愛長子魯迅。喪夫後全家的困頓境遇使得她在淒冷中掙扎，她希望兒子

能担起家庭生活的重担，更盼望得些精神慰安。因而當聽到謠言——關於魯迅的許多緋聞，說魯迅有了女朋友，又說魯迅與一日本女子結了婚，帶着妻子在神田散步等傳聞，她慌急了，便接連給魯迅寫信，有時甚至一天接連兩封，信中說母親病重，并催他盡快啓程，趕回紹興。魯迅想：母親才四十多歲，身體并不壞，怎會突然生起病來呢？但轉念又想：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母親莫不是託病催婚？「母親願意有個人陪伴，就隨她去吧！」魯迅是這樣想的。

銜命返鄉爲母娶媳

一九〇六年夏，魯迅奉母命返回故鄉。回到家中，母親安然無恙，正在忙着爲他籌辦婚事。大家見魯迅回來，都來向他恭喜，他却淡淡地說：「這是母親要娶媳婦。」接着又說：「母親願意有個人陪伴，也無不可，但要一切從簡。」

婚禮按舊式習慣在新台門大廳裏舉行。除了台門裏的本家外，客人并不多。花轎剛剛落地，新娘子還沒下轎，却見一只綉花的大轎鞋先從轎裏跌落下來。因為朱家知道，魯迅是不喜歡小腳的，所以特意做了一雙大鞋，裏面塞些棉花，給新娘子穿上。無奈朱安腳小鞋大，又怎能瞞得過人！這情景首先使魯迅的母親掃興，因為按照封建習俗的說法，這是不祥之兆。魯迅則一語未發，只是像木偶一樣聽人擺布，不但裝起了假辯，而且同新娘子一起拜了天地和祖宗，又被本家兄弟周冠五和子傳太太的兒子周明山扶着上樓，入

了洞房，默默地服從了母親的安排。出現在魯迅眼前的新娘——朱安，身材矮小，面無血色，長臉黑膚，并不美麗。加上一雙裏的尖尖的小腳，看去反給人一種發育不全的病態的感覺。

不知所措的魯迅，心中頓時起了無限的悔恨，莫可言狀的痛苦雜揉着對朱安的悲涼的同情，紛至沓來，齊集心頭，他只好默默無言。

眞摯地疼愛兒子的母親，見新娘子生得這般模樣，見兒子滿臉愁容，驟然間感到她那一陣好模或許將釀成兒子終身的「不幸」！心中也有些不安。夜幕降臨之後，懷着不安的母親，竟輕輕地走到洞房的門前，來窺探新婚夫婦的動靜。只見燈還亮着，魯迅在床邊煩躁地翻着一本書，并不同兒媳講話，更沒有任何親熱的表示。

次日早晨，魯迅下樓時，在他家幫工的王鶴照，見他臉上染有一片青色，看來，魯迅是傷心地哭了大半夜，因為那青色是淚水浸濕了印花枕巾才染到臉上去的呀！

完婚之後，魯迅才明白，母親那樣急如星火地催他回家結婚，是因為聽了謠傳：說是一個留日的同鄉，在東京看見魯迅和一位日本女人領了孩子在街頭散步。這消息使朱家不安，拚命催婚，母親才不得不稱病將兒子叫回家中。

魯迅和朱安終於結了婚。當不知情的朋友問及時，魯迅便簡捷地答道：「母親娶媳婦。」爲了不拂母意，犧牲了自己；然而婚後第三日，他便出走，又到日本去了：來去匆匆，這不能不說是個無聲的抗議。

自一九〇六年六月赴日本到一九〇九年六月回國，在日本恰好三年。直至一九一九年下半年，他才將母親與朱安接來北京，時魯迅已三十九歲。其間雖有時回鄉，主要是看望母親，為母親祝壽，與朱安不相關。

朱安自一九一九年被接到北京之後，她就默默地操持着家務，陪伴着婆婆。從表面看，她和魯迅算是在一起生活着，但事實上却是各居一室，琴瑟異趣，精神上是不能溝通的。因為魯迅有「大先生」之稱，朱安被大家尊稱為「大師母」，但她和魯迅每天除了生活上的幾句關照話之外，幾乎無話可說。

清晨，朱安來喚魯迅起床，魯迅輕聲應着：「噢。」午間，朱安一聲招呼，魯迅一聲應諾；晚上，朱安復來房前：「門關不關？」回答是淡淡的。家是寂寞的，如古寺；人是孤獨淒涼的，像僧人。生活是如此枯燥無味。

魯迅對於朱安，雖然無愛情可言，但他清醒地知道，造成他們之間令人悲哀的現狀的是舊的婚姻制度。因此，他除了對朱安負有贍養的義務外，也尊重朱安的人格，尊重她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地對待着這位無法使他產生愛情的舊式女子。在北京時，魯迅每次買回點心來，總是先讓母親挑幾塊可口的，接着便讓朱安挑選，剩下來的才是自己吃。

一九二五年九月，朱安因胃病住了五、六天醫院，魯迅還把她的病況寫信告訴了和朱安關係較好的學生許欽文。魯迅離京後，每月家用的一百元都如期寄來，全由朱安開支，賬目先後由許

羨蘇和俞芳幫着登記。此外，每月另給朱安十元作為零用。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後，因為朱安身體欠佳，零用每月又增至十五元。對於遠在紹興的朱安娘家，魯迅也有過不少幫助，諸如寄物、匯款以及幫助朱安的弟弟朱可銘找工作等等。後來，朱安想把自己的侄子朱積成招至京寓暫住，曾寫信徵求魯迅的意見，魯迅在寫給母親的信中順便作答說：「京寓離開已久，更無從知道詳情及將來，所以此等事情，可請太太自行酌定，男并無意見，且亦無從有何主張也。以上乞轉告為禱。」總之，魯迅在力所能及的情形下，尤其在經濟生活方面，為朱安提供了較好的條件，給她以足夠的信任和關懷。

對於魯迅，朱安是佩服的、敬重的。她知道大先生有學問，有才華，為此，她常常表現出明顯的自卑感。如果說，魯迅是在高聳的塔頂，那麼，她即便是一隻蝸牛，也願努力爬到頂端去。她偶爾也似乎想縮小這種巨大的差距，可又往往弄得啼笑皆非，不大得體。比如，有一次魯迅說起日本有一種食品很好吃，朱安就自作聰明地說：「是的，是的，我也吃過的。其實，這種東西不但紹興沒有，北京也沒有，她怎麼會吃到呢？話不投機半句多，在這種情況下，魯迅也只好無言。他們沒有感情，可也并不吵嘴，各人幹着各人的事，雖然天天見面，然而在精神上却很疏遠。

朱安是賢慧的兒媳

多年來，這位不識字的舊式女子，對於魯迅

的沉默和淡漠，自然是心領神會的。可她除了在小小的四合院中忙裏忙外，又能做些什麼呢？她能炒一手道地的家鄉菜，針線活計也拿得起來，然而，這點本領並不足以為她帶來愛情。她唯一的生活樂趣，就是在忙乎一整天家務之後，坐在正在看小說或報紙的婆婆身邊，捧着一只擦得發亮的銅煙壺，咕嚕咕嚕地吸一袋水煙。她比婆婆年輕二十多歲，可思想比婆婆還要守舊。對這種無愛的婚姻，有時也會偶然使她口出怨言：「老太太嫌我沒有兒子，大先生終年不同我講話，怎麼會生孩子呢？」除此之外，她又能用什麼語言來表達她內心的苦痛和創傷呢？大約，只有魯老太太才會感到不能沒有這位事事秉承自己意旨、處處聽話的極賢慧的兒媳，她成了名副其實的「母親的太太」，或者是陪伴。

魯迅和許廣平在上海同居的時候，朱安已是年屆五十的女子了。她清楚地知道此生此世自己是不能成為「良母」了，但舊式女子特有的守舊思想，還支配着她要做一個「賢妻」。「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她和魯老太太一樣，都感到周家不能沒有後代，屋子裏是早該有小孩子跑來跑去的聲音了。所以當魯迅和許廣平給母親寄來了結婚照時，朱安雖然感到了「蝸牛」落地一般的傷痛，但又不存過分的嫉妒之心。

當然，朱安也不能沒有悲哀，沒有感傷。她雖然不得不承認現實，正視現狀，却也不能不想將來。

一天，俞芳來到阜成門西三條寓所，幫助朱安記賬。魯迅的母親便拿出魯迅和許廣平的合影

給她看。這時，俞芳偷眼看了看「大師母」，儘管也沒有發現她不愉快的表情，可也猜到她的內心十分不平靜。待到魯迅的母親午睡去了，俞芳便和「大師母」聊起來了。她說：「大先生和廣平姐姐結婚，我倒想不到。」朱安說：「我是早想到了的。」俞芳問：「爲什麼？」朱安說：「你看他們倆人一起出去……。」俞芳又問：「那你以後怎麼辦呢？」這一句話觸動了朱安的心房，她失望地說：「過去大先生和我不好，我想好好地服侍他，一切順着他，將來總會好的。我好比一只蝸牛，從牆底一點一點往上爬，爬得再慢了，我沒有力氣爬了。我待他再好，也是無用，看來我這一輩子只好服侍娘娘一個人了。」說這一番話時，朱安的神情十分沮喪，真像是一只墜地的蝸牛跌傷了一般。不過，過了一陣，她壓制着傷痛又說：「萬一娘娘『歸了西天』，從大先生一向的爲人看，我以後的生活他是會管的。」

朱安的觀察和判斷，是完全正確的。不但如此，就是後來魯迅「歸了西天」，許廣平也一直負担著她的生活。

魯迅爲了應付八道灣大家庭入不敷出的困境，自一九二〇年起，只得到各學校兼任講師，是年八月他開始在北京大學和北京師範大學講授中國小說史和文藝理論課，一九二三年九月，又被聘爲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講師，十月開課講授中國小說史。由於魯迅講課別具一格，學問淵博，知識豐富，語言風趣，深入淺出，很受同學們的歡迎。特別是一些浙籍同鄉學生，就經常在節假日

和晚上，去拜訪魯迅，並成了他家的常客。其中走得最勤的是女學生俞芳(時二十六歲)，許羨蘇(時二十四歲)。她們的到來，爲死寂的毫無生氣的魯迅家庭，增添了青春的活力。她們經常出入於魯迅的家庭，成爲魯迅的母親的知心人。魯迅的母親十分好客，很容易接受新事物，其中的俞芳，許羨蘇後來成了魯迅的母親的陪伴人，她們尊魯迅的母親爲大師母，大師母剛到北京，語言不通，不會講國語，她們陪伴大師母上街當翻譯，大師母上街路不熟，她們作嚮導，大師母行動不方便，她們當大師母的採購員。魯迅一回家，就不像在課堂上談笑風生，一天也見不到他一絲笑容，不久，他們漸漸明白了這個「祕密窩」的奧秘，這個家，除了魯迅和他的母親外，還有一位被尊稱爲大師母的朱安，作爲封建禮教的「遺產」存在。

魯迅和許羨蘇熱戀

當時和魯迅接觸最多，感情最好的女學生，不是許廣平，而是另一個在「魯迅日記」中頻繁出現的「許小姐」許羨蘇，她是魯迅學生許欽文的四妹。她比許廣平小三歲。嚴格說來，她不是魯迅的學生。她到魯迅家，是周建人的關係，她是周建人在紹興教書時的學生。她考入女師大附中後，就寄住在八道灣魯迅家裏。魯迅對她很關心，這種關心，頗引起了朋友們各種各樣的議論。如當時孫伏園就向人說過：「L家不但有男學生，也常有女學生，有兩人最熟，但L是愛長的那個的，他是愛才的，而她最有才氣，所以他愛

她。」(據魯迅一九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致許廣平信轉引)這「最熟」的兩人，年長的指許廣平，另一人是許羨蘇，L是魯迅英文字的第一個字母。

許羨蘇比許廣平小三歲，比魯迅小二十一歲，早許廣平三四年認識魯迅。她和魯迅相識是一九二一年，當時正是二十一歲的妙齡少女。可以說她的全部青春的年華，是在魯迅家度過的。她一直到魯迅和許廣平在上海同居後，這時她已經三十二歲了才匆匆和四川籍的余沛華結婚，離開魯迅的母親，從此中斷了和魯迅的交往。

魯迅出版的書，一生中贈送最多的是兩個人，幾乎每一種書出版都要贈送的，一個是許壽裳，另一位就要數許羨蘇了，魯迅每出一書，都要送許羨蘇一本，一直送到許羨蘇一九三二年結婚爲止，這都見於「魯迅日記」記載，毋庸贅述。另外，魯迅和女性通信來往，一般認爲與許廣平的通信最多，這有厚厚的一本「兩地書」作證，其實不然，魯迅和女性間通信最多的不是許廣平，而是許羨蘇。魯迅與許廣平的通信，自一九二五年開始通信，至一九二七年戀愛時期的，包括婚後一九二九年、一九三二年魯迅兩次離上海去北京探視母親時所寫的信，現收於「魯迅景宋通訊集」總共是一六四封，其中魯迅寫給許廣平的七十八封，許廣平寫給魯迅八十六封，偶有丟失者有十幾封，總共也超不出一八〇封。而魯迅一九二四年開始和許羨蘇通信，至許羨蘇三十二歲出嫁的一九三二年止，魯迅寫給許羨蘇的信就有一〇八封，許羨蘇寫給魯迅的信也有八十七封，加

在一起的總數是一九五封。可惜的是，自男婚女嫁後，這批信件一封也沒有保存下來。據猜測這樣類密的魚雁傳書，除了男歡女愛，實在找不到更好的說詞。

可惜的是，魯迅在婚姻愛情觀上，是一個利他主義者，這在他關於愛情的意見書「隨感錄四十一」和關於婚姻家庭的意見書「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這些文章中闡述得非常清楚。他自從和朱安結婚那天起，就準備陪伴朱安一世，做舊婚姻的犧牲者。因此，不管小姐們暗送溫情也好，背地追求也好，都沒有把魯迅那顆已經對愛情凍得冰冷透涼的心溫暖下來。他一直有一個自卑的心理：「我不配」。他認為自己是一個有婦之夫，無權享受真正的愛情。雖然有時情不自禁的打開了愛的心扉，但馬上又重新關閉。

我戰勝了你是我的

和魯迅所接近的，雖然都是在新思潮中湧現出來的新型婦女，但由於幾千年傳統封建倫理的束縛，再加上傳統習慣的影響，養成在愛情上女性固有的羞澀感和被動性，使這些姑娘們缺乏向魯迅求愛應有的勇氣。許廣平後來佔據了魯迅後，曾驕傲地說過這樣的話：「淡淡寡情的風子（指魯迅）時時板起臉孔，呼呼地刮叫起來，是深山的虎聲，還是獅吼呢？膽小而抖擻者，個個都躲避開了。」這裏所指的「膽小而抖擻者」是許羨蘇。她雖然充滿着對魯迅深深的愛，魯迅對她的感情也很深厚，她可說是魯迅無論是師生關係中，或者是魯迅所接觸的女性中，是感情最深的

一個，他們師生感情和愛情之間，只隔着一層薄的紙，但誰也沒有勇氣捅破這張已經透明的薄的紙。我們只要把許羨蘇晚年寫的「回憶魯迅先生」一文認真地對照魯迅日記讀一下，就可以得出上面的結論。

愛情永遠屬於執着的追求者，永遠不會賜給懦弱者、胆小者、猶豫和徘徊者，只有勇敢地、大膽地衝破世俗的嘲弄，打破傳統的陋習，一往無前地去追求自己之所愛，愛才屬於你。當許廣平的手，主動搶先握住魯迅的手時，魯迅像觸電似地喊出「我可以愛」，同時緊緊地握着許廣平的手深情地說：「你勝利了！」他終於被一名「小學生」所征服，許廣平熱烈地擁抱着魯迅，狂吻着魯迅，向人生驕傲地宣佈：「我戰勝了！你是屬於我的，也是屬於世界的！」

魯迅窺浴兄弟交惡

魯迅、周作人兄弟為何失和，魯迅為什麼被「逐」出八道灣？這樣的文章已經做了很多，但總說不清楚。

在三十年代的「大公報」上，曾登過一篇題為「魯迅和羽太信子」的小文，文章大約有四五百字，曾作為肯定的語氣，記載着魯迅對弟媳羽太信子「不敬」的隱事。大意說，魯迅曾乘羽太信子洗澡時，去羽太信子的房門口窺視，被羽太信子告發於周作人，使周作人與魯迅反目。

一九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周作人親自送給魯迅一封絕交信：

「魯迅先生：

我昨日才知道——但過去的事不必再說了。我不是基督徒，却幸而尚能擔受得起，也不想責難——大家都是可憐的人間。我以前薔薇夢原來都是虛幻，現在所見的或者才是真的人生。我想訂正我的思想，重新入新的生活。以後請不要再到後院子裏來，沒有別的話。願你安心、自重。

作人。」

七月十八日

這封信的內容是周作人聽了有關魯迅和他老婆羽太信子私通或者至少是魯迅調戲了羽太信子的謠言而寫的。這裏所說：「我不是基督徒，却幸而尚能擔受得起，也不想責難」，為什麼不想責難呢？因為「大家都是可憐的人間」，衆所周知基督教教義是不容忍男女私通，否則就會受到譴責和咒罵。信中接着說：「以後請不要再到後院子裏來，願你安心、自重。」，後院子，是指羽太信子的房間。當時八道灣的房子正房分三進九間，第一進座南朝北的中間是魯迅的臥室，第二進座北朝南的三間是魯迅的母親和朱安的臥室，第三進座北朝南的三間中的最東一間，是周作人和羽太信子的臥室，周作人要魯迅「自重」，不要到「後院子」來了，這很明顯與魯迅和羽太信子之間的私情有關係。從這封信的內容分析，兄弟間的失和，完全與魯迅和羽太信子私通或調情有關係。

這封絕交信現存於北京魯迅博物館。

周作人在送完與魯迅的絕交信後，魯迅招他

解釋，周作人不但聽魯迅解釋，還寫了一篇文章，說魯迅是「破脚骨」(紹興稱流氓青皮為破脚骨)，造成兄弟間終生遺憾的分裂。魯迅後來為自己起了一個筆名曰「宴之敖者」，他自己解釋，這個筆名是記錄這樣一個令人痛心的歷史的事實：「我是被家裏的日本女人逐出的。」(見許廣平『略談魯迅的筆名』)。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一日，魯迅西三條胡同房子落成後回到八道灣去取自己的書籍和器物，受到周作人夫婦的無理阻撓。魯迅當日日記記道：

「六月十一日，下午往八道灣宅取書及雜器，比進西廂，啓孟及其妻突出罵詈毆打，又以電話招重久及張鳳舉、徐耀辰來，其妻向之述我罪狀多穢語，凡捏造未圓處，則啓孟糾正之，然終取書、器而出。」

羽太信子當着徐耀辰和張鳳舉罵了魯迅很多「穢語」，這些「穢語」大概無非是罵魯迅如何調戲她。可惜的是，徐耀辰和張鳳舉生前都對此事避而不談，沒有留下這些「穢語」的內容，所以也無法斷定。但是徐耀辰和張鳳舉雖然沒有留下文字的回憶，但曾把這個「穢語」的祕密透露給了他們的朋友郁達夫，現在的所有關於魯迅和周作人失和以及所謂魯迅和羽太信子之間的一段隱情的回憶文章，只有郁達夫的「回憶魯迅」道出一點真情：

「據鳳舉他們判斷，以為他們兄弟的不睦，完全是兩人的誤解。周作人氏的那位日本夫人，甚至說魯迅對她有失敬之處。但魯迅有時候對我

說：「我對啓明，總老規勸他的，教他用錢應該節省一點，我們不得不想想將來，但他對於經濟，總是進一個花一個的，尤其是他那位夫人。」從這些地方，會合起來，大約他們反目的真因，也可以猜到一二成了。」

從郁達夫的這篇文章分析，似乎是魯迅勸羽太信子不要亂花錢，而引起她的不滿。

然而周作人並不這樣理解，他聽信了夫人的誣告，一而再，再而三的故弄玄虛的對魯迅進行誣陷和攻擊，他在晚年所寫的『知堂回想錄』裏有這樣一段話。

「關於那件事，我一向沒有公開過，過去如此，將來也是如此，在我的日記上七月十七日項下，用剪刀剪去了原來所寫的字，大概有十個左右，八月二日記移住塔塔胡同，次年六月十一日的衝突，也只簡單的記着衝突，并說徐張二君來，一總都不過十個字。」

撇開政治因素不談，我們來分析一下魯迅的為人，他還是比較正派的，非花花公子型。中國有句俗話：「兔子不吃窩邊草。」盡管他和朱安的婚姻不美滿，但絕不會動自己弟媳的念頭。不過，魯迅也是一個普通的男人，也有七情六慾。

筆者曾翻查魯迅日記，在日記中發現一則他和妓女來往的記載。一九三二年二月十六日，他在日記中記有如下的內容：「往青蓮閣飲茗，邀一妓略來坐，與以一元。」

同年，魯迅選作有『所聞』一詩。詩中寫道：「華燈照宴徹豪門，嬌女嚴裝侍玉樽。忽憶情親焦土下，伴看羅襪掩啼痕。」

僅此而已。

羽太信子單戀魯迅？

俗語說「捉姦在床」，魯迅和羽太信子的「姦情」並沒有人看到，對這事，周作人也是聽羽太信子說的，所以在絕交信中有「我昨日才知道」之語，是耳聞並非目睹。再如『魯迅和羽太信子』一文，說魯迅乘羽太信子洗澡時，在門口窺視。魯迅也可堂而皇之說他去找周作人談話，破門而入，況且門上也未有招牌寫着「有女人在洗澡」，所以偶爾看到赤裸洗澡的羽太信子，也不構成罪過。但此事經羽太信子向周作人告狀，就不堪入目了。

筆者推測，會不會是羽太信子單戀挑逗魯迅，魯迅不為所動，而出此下策，反咬一口。歷史上有南后鄭袖誣陷屈原的先例。

魯迅在日本時就認識羽太信子一家。一九〇九年八月，魯迅回國後不久，周作人與羽太信子在東京結婚。在國內教書的魯迅還時時寄錢幫助周作人維持婚後的家庭生活。這時羽太信子把魯迅敬作財神爺，搖錢樹，和魯迅關係十分親密，經常背着周作人給魯迅寫信，見於魯迅日記記載的，自一九一二年魯迅到北京起至一九一九年周作人和羽太信子也來到北京，與魯迅同住八道灣止，在七年中羽太信子共給魯迅寫過五十三封信，其中附於周作人的來信中的有二十九封，背着周作人單獨寄給魯迅的信有二十四封，魯迅共覆羽太信子的信有四十封，其中附於周作人或周建人信的共三十七封，單獨給羽太信子覆信只有三

封，而其中的一封內容，是因要給正在日本旅遊的周作人夫婦寄錢，寫信給羽太信子取錢的事，魯迅給羽太信子覆信，特別注意到大伯和弟媳的倫理關係，有時魯迅接連收到羽太信子單獨給他寫三四封信，魯迅考慮必要答覆時才覆一封，但總不附於周作人的信中，就附於周建人的信中。這在魯迅的日記中記載得十分清楚。而羽太信子爲什麼要背着丈夫，給魯迅寫這麼多信呢？內容是含有曖昧的關係或刻意的挑逗？都是使人生疑。

許廣平魯迅的真愛

許廣平是廣東番禺人。據說她出生的時候會遺尿，按照迷信的說法這是克生母的，所以她自幼便不爲母親所鍾愛。

許廣平出生後的第三天，父親外出赴宴，在醉意濃濃、頭腦昏昏的時刻，碰杯爲婚，將她許配給一個劣紳的兒子。後來父親雖知失言，但男家却送來了定禮。爲了顧及體面，只好勉強收下。稍稍長大之後，許廣平從家中一個老媽子的口中知道了這件事，就模糊地意識到命運可悲，前途暗淡，不如一死了之。家裏只要提起這樁婚事，她就生氣；男家來人她也沒有好臉色，甚至甩門出走，男家送來財物，她就摔到地上。後來，讀書漸多，知道只要自己有了獨立生活的能力，婚姻大事才可以不受別人的擺佈。爲此，她勤奮攻讀，一心想自立於社會。

一九一七年，也就是許廣平十九歲的這年，父親因病逝世。於是，劣紳家便放出口風，說他家與許家早已結親，新媳婦必須盡早過門。然而

，許廣平所生活的年代畢竟和魯迅那時有了一些不同。廣東是沿海地區，不像內地那樣封建，報刊上也已經在宣傳婚姻自主和男女平等。所以許廣平就抓住二哥哥許崇歡回家奔喪的時機，幫助她解除了婚約。同年，她背井離鄉，北上投奔了住在天津的姑母，得其資助，考入直隸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即天津女師）就讀。

一九二二年，許廣平以優異的成績畢業於天津女師。爲了繼續深造，她考入了國立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二十四歲的許廣平，已是青春年華，她身材高大壯實，生得端莊秀麗。入學不久，她同一個熱情豪爽、聰明好學的青年初次戀愛了。

這小伙子也是廣東人，名叫李小輝。他和許廣平不僅是同鄉，而且還有一點表親的關係呢！他到北京來，原是想到法國勤工儉學的，但因錯過了考期，便考入了北京大學。他倆經常見面，互相幫助，過從之際，不知不覺便由互相傾慕沉入了相互熱戀的幸福中。可是不久，小輝染了猩紅熱，不幸夭亡，這段戀情無疾而終。

一九二三年秋，魯迅應老友許壽裳之請，擔任了北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的教職。其時，許廣平正在國文系二年級讀書，魯迅赫然出現在她們的課堂上。對他十八歲的魯迅，由最初的尊敬，到主動地愛戀，衝破了世俗的觀念。

不過，困難也不少，用世俗的眼光來看，魯迅和許廣平的愛情，確實有不少不和諧的地方。論年齡，魯迅四十五六，許廣平二十七八，未必相當；論身材，魯迅矮小，許廣平高大，未必相稱

；論地位，魯迅是老師，且是譽滿文壇的作家，許廣平是學生，在當時并無多少名氣；論經濟情況，魯迅剛被章士釗革職，已是四處借貸度日。

但是，除了上面這些不諧的地方外，還有一個最爲不利的因素，就是魯迅在形式上已是「有婦之夫」，許廣平却是一個未婚的女子。在那個社會，夫婦不和也不可能離婚，雖說男方可以用一紙休書將女方休掉，讓她回娘家去，但這樣一來，女方不僅在名譽上要蒙受恥辱，而且也要受到家庭和社會的歧視，一些生性軟弱或者是自尊心極強的女人，甚至會因爲經不起這種打擊而走上絕路。魯迅雖然不愛朱安，但他自覺做人的道德，不忍將朱安休掉，況且事實上朱安是寧願在周家侍奉婆婆，也不願再回紹興老家。這就是說，魯迅如果和許廣平結合，那就勢必要共同負責朱安的生活，要將她養老送終。按照舊的觀念，家中已有原配的朱安，再有許廣平參加進來，不但難以和睦相處，而且魯迅和許廣平的自由戀愛，也會被目爲魯迅納妾。

但他們不理一切，決定同居。（下期續完）

河上人語

宋希尚著
定價柒拾元

本書爲宋希尚教授精心傑作，宋教授早歲獻身國家建設，參與導江、導淮、導河諸工作，勞苦功高，有「水利國士」之譽，全書收集記遊、記事、描寫人物等懷舊憶往之作三十餘篇，印刷精美，穿線平裝，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